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選舉實施原則

(107.01.07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通過)

(107.01.07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)

(107.02.0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5777 號函同意)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常務理事：無分類。
- (三) 理事長。
- (四) 監事：無分類。
- (五) 常務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：

-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申請書及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申請書。
-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申請書及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。

(二) 監事：無分類，檢附相關申請表格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07年3月15日)起7日內(107年3月21日下午5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07年3月21日)隔日(107年03月22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5日內(107年3月26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其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二) 常務理事：

1.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。

(四) 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五) 常務監事：

1. 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。

(六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(107 年 3 月 31 日前)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，選出共計 1 位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5 位，候補 1 位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人數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，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各類理事正取三分之一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人數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，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各類理事正取三分之一。

(三) 常務理事：由理事互選之，選出共計 7 位。

(四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7 位，候補 2 位。

(五) 常務監事：由監事互選之，選出共計 1 位。

(六) 監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正取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選舉事宜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二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三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四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